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陳幼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83,6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107年05月28日起陸續向債權人辦理如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債權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鄭 逸 璇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104,794元	自114年9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2	32,123元	自114年9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99%
3	246,752元	自114年7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44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2	32,123元	自114年10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）。
3	246,752元	自114年8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）。